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斗簡字第25號

原告 益立達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霖

被告 塑友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芝萱

兼

訴訟代理人 王順榮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順榮為被告塑友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塑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王芝萱之父，而王順榮長期以塑友公司名義向不特定人招攬買賣業務，而原告與王順榮間係具長期交易合作關係，於王順榮向不特定第三人成功招攬農用商品買賣交易後，再按該第三人所訂商品規格、尺寸、數量、價格等交易必要內容向原告訂購商品，並由原告將該等商品交付予該第三人。後被告2人向原告訂購下列農用商品，迄今未給付貨款：

(一)於民國111至112年間訂購總金額新臺幣（下同）80萬9280元之貨物，而原告業依約定出貨予被告2人所指定之人，惟被告2人僅支付60萬元，尚有20萬9280元之貨款未給付。

(二)於111年4月15日訂購總價1萬8630元之銀黑布，原告依約定於同日出貨予被告2人指定之人，並同時開立請款單向被告2人請款，惟被告2人迄今未付款。

01 (三)於112年1月初訂購總價9萬5000元之銀黑布，原告依約定於1
02 12年1月7日出貨予被告2人指定之人，並同時開立請款單向
03 被告2人請款，惟被告2人迄今未付款。

04 (四)於112年2月3日訂購總價3萬6300元之秧苗布，原告依約定於
05 同日出貨予被告2人指定之人，並同時開立請款單向被告2人
06 請款，惟被告2人迄今未付款。

07 (五)又被告2人間具有前述之商業合作關係或裙帶關係，其等就
08 上開貨款債務應負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爰依兩造間買賣關
09 係及交貨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1.塑友公司應給付原
10 告35萬9210元及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王順榮應給付原告35萬9210元及自1
12 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3.前二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履行給付義務時，
14 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原告成立買賣契約之相對人應為塑友公司，王順榮僅係出面
17 處理契約關係。

18 (二)就塑友公司80萬9280元之貨款給付義務，塑友公司曾與原告
19 進行協商，約定由塑友公司給付60萬元，而塑友公司業已清
20 償該60萬元，原告不應再請求被告給付餘款20萬9280元。

21 (三)塑友公司於111年4月15日所訂購之銀黑布、於112年1月初訂
22 購之銀黑布、於112年2月3日訂購之秧苗布，原告分別得於1
23 11年4月15日、112年1月7日、112年2月3日請求價金，原告
24 於114年9月19日方起訴請求，已罹於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
25 付。

26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其與塑友公司、王順榮就農用商品成立上開買賣契
29 約，為被告塑友公司所不爭執，然為王順榮所否認。據原告
30 所提出之請款單、送貨簽收單均未能證明買賣契約存在於原
31 告與王順榮之間，是原告依契約法律請求王順榮給付，難認

有據，不應准許。

(二)原告請求塑友公司給付部分：

1.20萬9280元貨款部分：

(1)按民法上所稱之和解，如當事人係以他種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等由，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而成立者，乃創設性之和解；倘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者，則屬認定性之和解。認定性之和解，係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因僅有認定效力，故債務人如不履行和解契約，當事人自得依原來之法律關係為主張（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5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辯稱塑友公司與原告間就80萬9280元之貨款曾協商約定由塑友公司給付60萬元乙節，為原告所肯認（下稱系爭60萬元協議），核塑友公司與原告間之系爭60萬元協議，係在解決原80萬9280元之貨款清償問題，性質上係屬「和解」，且據原告所述：我有跟王順榮協調成60萬元，後來是因為被告遲未給付銀黑布、秧苗布等貨款，且王順榮沒有在折讓單據上簽名，故而請求給付等語，堪認原告與塑友公司係約定以60萬元之給付代替原80萬9280元貨款之清償，即有消滅原80萬9280元貨款給付義務之意，是縱原告與塑友公司有簽署折讓單之相關約定，原告僅能就系爭60萬元協議向塑友公司請求履行，不得再請求塑友公司履行原80萬9280元貨款給付義務，是原告主張塑友公司僅給付60萬元，請求塑友公司給付20萬9280元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原告請求銀黑布貨款1萬8630元、9萬5000元、秧苗布貨款3萬6300元部分：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第369條定有明文。次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

01 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
02 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與較短
03 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最高法院39年度台上字第1155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而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
05 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
06 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
07 斷，民法第130條、第131條分別定有明文。故由民法第130
08 條之規定而觀，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請求人苟欲保持中斷
09 之效力，非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不可。如僅繼續不斷為請
10 求，而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其中斷之效力，即無由保
11 持。

12 (2)原告就塑友公司所購之銀黑布、秧苗布分別係於111年4月15
13 日、112年1月7日、112年2月3日交貨，有送貨簽收單在卷可
14 稽（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依請款單所載之日期顯示，原
15 告與塑友公司未有約定價金清償期，依前揭規定，於塑友公
16 司所指定之第3人受領買賣標的物時，應交付價金，即原告
17 分別於111年4月15日、112年1月7日、112年2月3日可請求，
18 原告遲至113年10月21日方以律師函請求，其中111年4月15
19 日之貨款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而112年1月7日、112年2月
20 3日貨款請求權則因原告未於以上開律師函請求後之6個月內
21 起訴，時效不中斷而亦罹於2年時效，塑友公司亦已為時效
22 抗辯而拒絕給付，原告起訴請求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萬9210元本息，
24 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30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施嘉玫